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持續關連交易 租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北京財訊、北京聯辦與深圳財訊分別與上海聯辦訂立租約一、租約二及租約三，而北京財訊、北京聯辦與深圳財訊分別同意向上海聯辦租賃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作辦公室用途。北京財訊、北京聯辦與深圳財訊應付月租分別約為人民幣15,137元（約15,137港元）、人民幣7,593元（約7,593港元）及人民幣161,165元（約161,165港元）。

租約條款乃本集團與上海聯辦經參考中國北京朝陽區近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個百分比。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項下之豁免，惟僅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租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北京財訊、北京聯辦與深圳財訊分別與上海聯辦訂立租約一、租約二及租約三，詳情載列如下：

租約一詳情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業主：上海聯辦
租客：北京財訊

物業一：中國北京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G室（郵政編碼：100020）

總樓面面積：約164平方米

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惟雙方可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租約一

租金：每月約人民幣15,137元（約15,137港元），每月於每個月第十五日預先支付

租約二之詳情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業主： 上海聯辦
租客： 北京聯辦

物業二： 中國北京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T室及11樓B室（郵政編碼： 100020）

總樓面面積： 約82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惟雙方可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租約二

租金： 每月約人民幣7,593元（約7,593港元），每月於每個月第十五日預先支付

租約三之詳情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業主： 上海聯辦
租客： 深圳財訊

物業三： 中國北京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C、D、E、H及P室，以及11樓E室（郵政編碼： 100020）

總樓面面積： 約1,743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惟雙方可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租約三

租金： 每月約人民幣161,165元（約161,165港元），每月於每個月第十五日預先支付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已經為若干物業之租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上海聯辦支付之年租分別為人民幣1,044,000元（約987,000港元）人民幣1,032,000元（約992,000港元）及人民幣1,031,472元（約991,8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租約一、租約二及租約三分別應付之月租約人民幣15,137元（約15,137港元）、人民幣7,593元（約7,593港元）及人民幣161,165元（約161,165港元），故根據租約應付月租總額約為人民幣183,895元（約183,895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應付之最高總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逾人民幣1,655,055元（約1,655,055港元）及人民幣551,685元（約551,685港元）。

2.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上海聯辦主要從事投資顧問服務。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物業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本集團正於中國拓展業務，故需要較多辦公室地方。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已自上海聯辦租賃若干物業，故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自上海聯辦繼續租賃該辦公室地方及租賃額外辦公室地方，可節省時間及成本（就搬遷及裝修而言）。此外，董事認為於北京商業區中心擁有辦公室可加強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租約之條款乃本集團與上海聯辦經參考中國北京朝陽區近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王波明先生因其於租約之重大權益而放棄參與批准租約)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租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3. 遵守上市規則

上海聯辦由瀋陽聯亞擁有59%權益，由另外兩家中國公司擁有41%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中國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瀋陽聯亞由其50名員工均等擁有，包括四名董事，即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及李世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此50名員工(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及李世杰除外)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而瀋陽聯亞則控制上海聯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上海聯辦成為王波明先生先生之聯繫人士，繼而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王波明先生於上海聯辦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個百分比。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項下之豁免，惟僅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報。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

4.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財訊」	指	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聯辦」	指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租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約」	指	租約一、租約二及租約三
「租約一」	指	上海聯辦(作為業主)與北京財訊(作為租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租約
「租約二」	指	上海聯辦(作為業主)與北京聯辦(作為租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租約
「租約三」	指	上海聯辦(作為業主)與深圳財訊(作為租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租約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物業」	指	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
「物業一」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G室(郵政編碼：100020)
「物業二」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T室及11樓B室(郵政編碼：100020)
「物業三」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C、D、E、H、P室及11樓E室(郵政編碼：10002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聯辦」	指	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聯亞」	指	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一間中國集體所有制企業
「深圳財訊」	指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用作租約下應付租金之兌換，而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已用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已付租金之兌換，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已用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已付租金之兌換。該等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